

关于转发《额敏县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批复》的通知

额敏县水利局：

现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额敏县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批复》（额政函〔2022〕2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批复内容：

一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30年承包土地（包括四至以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）、林地（防护林、经济林、退耕还林）、城乡绿化用地、人工饲草料地、国有农牧场职工分配土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

为0.03元/m³；非30年承包土地（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）、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.4元/m³。

二、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）相关内容执行，即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超过计划用水，超计划20%以内的按征收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，超计划20%至50%的按征收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，超计划50%以上的按征收标准的5倍收取水资源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依据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，会同相关责任单位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，争取群众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，提高各族群众节水意识。

（三）实行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后，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进行专题评估，防止引发社会矛盾，确保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工作稳步推进，顺利实施。

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自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额敏县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批复》